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18〕61号

关 于 印 发 《关于深入推进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 集团化办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全员学习，积极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深入推进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11月16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关于深入推进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 集团化办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位一体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7〕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8〕85号）和《区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工作意见》（坛政发〔2017〕7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深入推进全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优化办学机制，创新办学方式，提升办学品质，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中大班额、择校热等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享受公平、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二、主要目标

（一）优化组织结构，探索适合办学模式。

结合全区学校体量和质态发展的新变化，优化原先的教学片、德育联盟以及工会活动片等组织架构，突破校际壁垒，推动合作升级，彰显团队力量，扩大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学校之间抱团成长、优势互补、协作竞争，切实解决区域之间各项活动质量不平衡和小微学校的校本研训困境，构建全区教育教学联动管理新体系。

（二）激活师资配置，助推教师专业成长。

依托“区管校聘”，以动态方式灵活构建各集团成员校师资队伍，保持队伍结构正态分布；建立集团内学校教师柔性流动机制，搭建挂职跟岗、名师引领、青蓝结对等平台；借助集团内课程共创、项目共建、师资共育等形式，探索以整体提升为目标的教师专业发展新路径，构建全区教师素养提高新境界。

（三）提升办学品质，创生集团教育品牌。

充分发挥集团核心校的资源优势，通过建立集团内学校共融共生长效机制，促使集团内成员之间在学校管理、课程建设、德育活动、特色文化等方面开展互助共建，实现各成员校在办学理念、管理水平、教育质量乃至学校文化等方面同步上档升位，在集团文化不断融合中生长出集团教育品牌，构建全区办学品质提升新气象。

（四）推进城乡一体，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形成统筹发展、智慧共享、各具特色的办学新格局；不断缩小校际关键要素差距，加快

标准化建设，创建覆盖全区的“优质学校群”； 振兴乡村教育，办好既有乡村气息又有城市品质的乡村学校，构建全区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新常态。

三、组建方式

统筹全区学校布局，按照“地域集中”、“城乡联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在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建立以校际联盟、委托管理、一体化办学等为主要形式的松散或紧密型组织结构，积极开展城乡携手、结对帮扶。凡新建学校（含公办园）由教育局结合实际，明确集团化办学的具体形式。目前，全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具体的组建方式见附表。

四、具体任务

各集团校通过“管理互鉴、师资互融、教研互联、德育互动”等形式广泛开展合作，努力实践“课程共创、项目共建、教师共育、学生共进”，确保区域集团化办学工作的目标达成，逐步推动全区现代化办学体制、机制的形成。

（一）打破个体思维，实现管理互鉴。

集团核心校要发挥在教育理念、愿景规划、制度建设、课程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引领作用，在尊重成员校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带领成员校在德育管理、教学常规管理、师资优化、学校品牌建设、前瞻性项目研究等领域进行顶层设计，制定出学期“任务单”，并不折不扣落实落细。

集团成员校在自主办学，维护、发展好原有办学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同时，要积极借助集团力量，实现内外管理层相互学习，共同分享、吸收或输出各自优秀管理方式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各集团要通过校长（主任）沙龙、集团论坛、现场观摩等形式，交流教育教学管理策略，对学校特色项目管理、主动发展规划、绩效考核改革等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在集团范围内进行思维众筹、互鉴互评，促进集团管理水平共同提升。

（二）打通人事渠道，实现师资互融。

集团核心校要团结各自成员校，依法依规做好集团内教师的轮岗选聘工作，磋商集团内教师流动方案，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每年有一定数量的骨干教师、专任教师按规定在城乡、学校之间流动。鼓励紧缺学科教师在集团内跨校走班教学。要及时谋划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政策倾斜，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积极为“区管校聘”人事制度改革作出有益尝试。

（三）打造德育联盟，实现德育互动。

集团核心校要通过科研合作、项目带动等方式，积极经营德育联盟，切实担负起组织引领、辐射示范的职责。每年要积极统筹安排开展德育联盟论坛、德育校长（主任）沙龙、班主任业务培训、德育主题现场观摩等活动。各项活动要及早确定承办主体，制定计划、方案，保证取得实效。

各集团要建立和扶持名优班主任工作室，吸纳集团内班主任开展德育研究，强化班主任梯队培养，力争在市三级梯队班主任（骨干、高级、特级）的人数和层次上有所突破。

各集团校要挖掘地域、校本德育资源，带领成员校积极开展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的行动研究，力争 2-3 年时间内有项目跻身省市级品格提升工程项目行列。

（四）打开校际界限，实现教研互联。

集团核心校要详细制定好集团内教研活动策划，依据各成员校学科优势，选好集团学科大组的“领头雁”，利用“互联网+”等形式，共同带领小微学校学科教师开展教研活动，促成学科领袖的学术能量在集团内得以辐射增能，共同提高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

集团内每月至少组织 1 次规模较大、内容较丰富、实效性较强的“课型教学”、“同题异构”等研究活动。成员校要结合校本实际，主动邀请集团内业务精湛、学术水平高的教师深度分析薄弱学科的成因及解决办法，找到质量提升的科学路径。集团校之间要采取有效方式进行教学质量研判评估，促进教学质量共同提高。

（五）融合教育智慧，实现课程共创。

集团核心校要集聚集团各校研究力量，对学校课程进一步研发完善，努力建设优质集团课程和特色学校课程，让已有的省市

级优质课程资源成果在集团内共享，为学生提供更为丰富、更具价值的学习内容，用课程成就学生。

集团各校要在课程开发和实施上支持学科组开展集团联动，共同探讨课程开发与实施的细节，并邀请专家进行指导，提高课程开发能力，实现智慧共生，力争在省市级课程基地建设工作上再创新高。

（六）融化文化基因，实现项目共建。

集团核心校要在尊重各校办学实际和文化传统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核心校的品牌影响力和文化辐射力，打造集团文化品牌。在学校主动发展、新优质学校创建、品格提升工程、课程基地等项目建设中与成员校充分形成合力，开展项目共建。各成员校也应吸收集团内学校输出的优质基因，创生转化，形成自身办学品牌，培育出和而不同、各美其美的学校文化。

（七）融通队伍培养，实现教师共育。

集团核心校要整合集团优质教师资源，积极开展好集团内“青蓝工程”。要充分调动集团内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积极性，组建集团内名师工作室（面向全区的名师工作室选聘成员，可向集团内学校教师倾斜），有计划地组织青年教师与优秀教师结对，做好“一对一”的帮扶带教工作，构建集团内跨校、跨年龄段的学习共同体，放大优秀教师在教师专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集团内的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每年需面向集团校进行示范课教学(可借助区教师发展中心安排的教研活动契机),参加并指导年轻教师备课、说课、评课等活动。优秀教师要作专题讲座、个人教育教学经验介绍,向集团校教师传授先进的教学和管理理念。集团校在“区管校聘”的基础上,尝试定期互派教师交流学习,互派教研组长挂职学习或跟岗锻炼。

(八) 融洽城乡情感,实现学生共进。

各集团要积极搭建学生校际交流互动平台,采取书信联谊、主题队会等形式创造城乡学生交流体验的机会。利用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研学旅行和劳动教育的契机,进行团队重组,混合编队,组织学生共同体验城乡生活,共同感受城乡文化,共同走进博物馆、图书馆等德育基地,在互动实践活动中增长学识,增进友谊,促进集团内学生共同进步。

五、组织保障

深化集团化办学是当前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和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必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 关心支持各教育集团健康发展。各职能部门要在“区管校聘”的框架内,为集团内教师流动、岗位设置、绩效修订提出建设性意见;为集团研讨活动、成果展示、专家讲学搭建平台;各集团核心校和成员校要有“一盘棋”意识,主动担当、相互尊重、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协同推进集团化办学。从2019年春

学期起，全区的教学片、德育联盟、工会活动片等均按现行的集团划分开展活动。

（二）加强集团化办学的督查考核。各职能部门要将各教育集团的建设工作纳入日常教育教学调研、年度办学水平考核、学校素质教育督导以及幼儿园综合督导范畴，对集团化办学进行绩效评估，推动集团化办学科学发展。对推进集团化办学有贡献的教师和干部，在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等政策和条件支持，对成绩突出的学校、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切实为集团化办学提供有效支撑和有力保障。

（三）加强对集团化办学建设工作的宣传。各教育集团要及时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集团内每个成员校的特色成果，形成全社会和广大家长、教师理解支持和推进集团化办学的良好环境；各新建学校（公办园）尤其要突出集团化办学优势方面的宣传，布好局，开好头，建成投用就能与高质量相伴，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金坛区集团化办学分组名单（小学）

序号	核心校（牵头校）	成员校	运行方式
1	华城实验小学	尧塘中心小学	联盟式办学
		河头小学	联盟式办学
		汤庄小学	联盟式办学
		水北小学	联盟式办学
2	河滨小学	涑渚小学	联盟式办学
		青少年体校（小学部）	联盟式办学
		岸头实验学校（小学部）	联盟式办学
		指前实验学校（小学部）	联盟式办学
		洮西小学	联盟式办学
		社头小学	联盟式办学
3	西城实验小学	段玉裁实验小学	委托管理
		良常实验小学	委托管理
		东城实验小学	联盟式办学
		朱林中心小学	联盟式办学
		西岗小学	联盟式办学
		唐王小学	联盟式办学

4	华罗庚实验学校 (小学部)	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 (殷雪梅小学)	委托管理
		直溪中心小学	联盟式办学
		明珍实验学校	联盟式办学
		建昌小学	联盟式办学
5	朝阳小学	常胜小学	联盟式办学
		后阳小学	联盟式办学
		白塔小学	联盟式办学
		儒林中心小学	联盟式办学
		五叶小学	联盟式办学
6	城西小学	薛埠中心小学	联盟式办学
		罗村小学	联盟式办学
		花山小学	联盟式办学
		西旻小学	联盟式办学
		茅麓小学	联盟式办学

金坛区集团化办学分组名单（初中）

序号	核心校（牵头校）	成员校	运行方式
1	华罗庚实验学校 (初中部)	良常中学	委托管理
		朱林中学	联盟式办学
		薛埠中学	联盟式办学
		西岗中学	联盟式办学
		茅麓中学	联盟式办学
2	第二中学	青少年体校（初中部）	联盟式办学
		白塔中学	联盟式办学
		直溪初级中学	联盟式办学
		建昌中学	联盟式办学
3	第三中学	河头中学	联盟式办学
		指前实验学校（初中部）	联盟式办学
		社头中学	联盟式办学
		洮西中学	联盟式办学
4	第五中学	岸头实验学校（初中部）	联盟式办学
		尧塘中学	联盟式办学
		水北中学	联盟式办学
		儒林中学	联盟式办学
备注：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金坛分校（段玉裁中学）由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委托管理, 可参与到第三中学集团活动中。			

金坛区集团化办学分组名单（幼儿园）

序号	核心园（牵头园）	成员园	运行方式
1	实验幼儿园	西城实验幼儿园	委托管理
		实验幼儿园文萃分园	委托管理
		九洲里幼儿园	委托管理
		朱林镇中心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朱林镇西岗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唐王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2	翠园实验幼儿园	岸头佳园幼儿园	委托管理
		卫生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岸头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金城镇白龙荡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儒林镇中心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儒林镇五叶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3	新城实验幼儿园	东方新都幼儿园	委托管理
		涑渚小学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社头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洮西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指前镇中心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虹桥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4	尧塘镇中心幼儿园	东城实验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康苗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水北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南洲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水北新欣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碧水华庭慧乐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5	华城实验幼儿园	华城实验幼儿园二村分园	委托管理
		华城实验幼儿园景潭分园	委托管理
		华城实验幼儿园华胜分园	委托管理
		河头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白塔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东方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6	春风幼儿园	红太阳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美地兰庭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直溪镇中心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建昌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后阳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登冠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7	薛埠镇中心幼儿园	金谷新语幼稚园	联盟式办学
		金城镇中心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薛埠镇中心幼儿园西旻分园	委托管理
		薛埠镇中心幼儿园花山分园	委托管理
		薛埠镇中心幼儿园罗村分园	委托管理
		茅麓幼儿园	联盟式办学
备注：美地兰庭幼儿园由红太阳幼儿园委托管理。			